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23 年 12 月 8 日應數系系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(待)

- 第一條： 本會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。
- 第二條：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- 第三條： 本會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與友誼，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，協助母系課程與研究方向的訂定，辦理各項學術、文化交流事項、促進母系發展為宗旨。本會之任務尚包含促進會員相互交流、聯誼與合作、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、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、協助學弟妹瞭解社會脈動，提供升學、就業相關資訊和機會。
- 第四條： 本會會員包括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研究所畢業或肄業之同學，曾任或現任之教職員工。
- 第五條： 本會之組織含一般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，並設會長一人，由本會會員擔任。會長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： 一般委員會委員由各系級聯絡人及校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班代所組成。
- 第七條： 一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一. 選舉或罷免系友會會長。
 - 二. 議決會長之辭職。
 - 三. 修改系友會組織章程。
- 第八條： 常務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。除了系友會會長、應用數學系系主任、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教師代表由母系推選一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友會會長及系主任共同遴選之。
- 第九條： 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一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二. 推薦傑出系友、傑出校友人選。
 - 三. 掌握所屬會員之近期動態及網站更新之服務
 - 四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條： 會長任期二年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一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： 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自該年度校慶校友返校日起計算。
- 第十二條： 會長下得設執行處及執行人員三至五人，負責推動並監督秘書組、財務組、活動組、採訪組及文書組業務之順利進行。
- 第十三條： 系友會大會每年以校慶系友返校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四條：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.會員捐款
二.其他收入
- 第十五條： 本會章程經一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章程之實行細則，由會長與常務委員會另訂之。

系友會網址:

https://www.math.nycu.edu.tw/alumni_organization.php